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1253039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國道5號雪山隧道101年5月7日發生火燒車事故時，國道高速公路局坪林行控中心資訊掌控不足，臨危處置慌亂無序，影響救援執行效能，事後亦未檢討律定救援作業時限標準，及回饋精進應變機制，輕忽超速行車釀生事故之嚴重危害，確有怠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1年11月13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5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